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語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該等新名稱**」)為本公司雙語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語外文名稱錄入其存置的公司名冊並發出變更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ii)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業務；(iii)於香港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及(iv)於香港提供攝影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教育及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能更佳反映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業務策略以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亦可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及更恰當的企業形象及定位。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財務狀況。所有現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為本公司股份之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該等新名稱的新股票。當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印有該等新名稱，而本公司證券將以該等新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股份英文簡稱及採納本公司股份中文簡稱，惟須獲得聯交所確認。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進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英文簡稱及本公司股份中文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宣佈更改股份英文簡稱及採納本公司股份中文簡稱。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將保持不變為「836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用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小瑩博士、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